

保障重大疾病种类为以下 44 种

重疾产品普遍包含的 25 类重疾种类

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脑中风后遗症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多个肢体缺失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良性脑肿瘤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深度昏迷
双耳失聪
双目失明
瘫痪
心脏瓣膜手术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严重脑损伤
严重帕金森病
严重Ⅲ度烧伤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主动脉手术

本产品特有 19 类重大疾病种类

严重脊髓灰质炎
川崎病
严重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
严重的 1 型糖尿病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残疾）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永久丧失
严重哮喘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严重冠心病
严重心肌病

严重克罗恩病（克隆病）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系统性红斑狼疮合并狼疮性肾炎

一、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第一类重大疾病为：

- | | |
|-------------------------|---------------------|
| 1、 恶性肿瘤 | 15、 严重III度烧伤 |
|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16、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 3、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17、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 4、 多个肢体缺失 | 18、 语言能力丧失 |
| 5、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19、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 6、 良性脑肿瘤 | 20、 主动脉手术 |
| 7、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21、 严重脊髓灰质炎 |
| 8、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22、 川崎病 |
| 9、 深度昏迷 | 23、 严重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 |
| 10、 双耳失聪 | 24、 严重的1型糖尿病 |
| 11、 双目失明 | 25、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残疾） |
| 12、 瘫痪 | 26、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永久丧失 |
| 13、 心脏瓣膜手术 | 27、 严重哮喘 |
| 14、 严重脑损伤 | |

二、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第二类重大疾病为：

- | | |
|-------------------------|----------------|
| 1、 恶性肿瘤 | 20、 严重III度烧伤 |
| 2、 急性心肌梗塞 |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 3、 脑中风后遗症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23、 语言能力丧失 |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25、 主动脉手术 |
| 7、 多个肢体缺失 | 26、 严重脊髓灰质炎 |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27、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

- 9、 良性脑肿瘤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12、 深度昏迷
- 13、 双耳失聪
- 14、 双目失明
- 15、 瘫痪
- 16、 心脏瓣膜手术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18、 严重脑损伤
- 19、 严重帕金森病
- 28、 严重冠心病
- 29、 严重心肌病
- 30、 严重克罗恩病（克隆病）
- 3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3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33、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 34、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 35、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36、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 37、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合并狼疮性肾炎